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字第9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孟成

金億拖吊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陳賜峯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與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間
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民國107年12月3日本院107年度交字第91號
判決提起上訴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
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上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本件應徵上訴裁
判費新臺幣75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原告應補繳上訴裁判費
。

二、本件上訴狀未記載上訴理由，原告應另提補正後之上訴狀及
其繕本或影本各1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當易